**警察局交通安全法規宣導**

親愛的家長：

　　為維護學生行的安全，本校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強力宣導不得無照騎機車，多數學生在家長及老師的要求下都能遵守，但仍有部分學生不顧學校規定，利用放學時間及假日騎機車，如經本校查證屬實，在勸導無效之下，均依校規處理．近期經家長及社區人士反映，少部分學生騎機車的行為及頻率越來越偏差，嚴重影響自身及行路人的安全．為了有效遏止這個不良風氣，本校拜會轄區派出所及地方民意代表，請求警方協助依法處理．

　　再次拜託各位家長支持學校用心於維護貴子弟生命安全的各種要求，一同規範孩子遵守交通法規．

敬祝　闔家平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爽文國中校長　陳國樑　敬上

**無照騎機車之相關****交通法規**

1. **依照交通法規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，依法處新台幣6000-12000罰鍰，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４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．**
2. **逾期繳納罰鍰，加處20％-60％罰鍰．**
3. **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道安講習者，處新台幣1800罰鍰，再通知逾6個月仍不參加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6個月．**
4. **借車給無照之人駕駛﹐罰款金額與無照駕駛相同.**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回條

* 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相關規定，會與學校一同約束孩子遵守．(請於09/06前交回至教導處。)